

中国共产党

宁夏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医党发〔2018〕50号



中共宁夏医科大学委员会 宁夏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宁夏医科大学院（部）党政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宁夏医科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修订稿已经学校党委 2018 年第 11 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医科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中共宁夏医科大学委员会 宁夏医科大学

2018年9月4日

附件

宁夏医科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院（部）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院（部）领导班子的集体作用，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院（部）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的基本制度，是院（部）议事决策的主要形式。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决定。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是：

1. 传达学习上级和学校有关政策、文件及会议精神，研究

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和措施。

2. 通报党的建设有关情况。

3. 研究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措施、各项管理制度、年度计划总结等。

4. 研究决定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对外合作与交流、招生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5. 研究决定本单位班子成员分工，机构岗位设置和聘任方案，人事调配、职工考核、奖惩、出国（境）以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重要事项。

6. 通报财务收支情况，研究决定本单位大额经费使用、大型或成批设备购置、重大项目安排、办学资源调配、奖金分配等重要事项。

7. 其他需要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有关党的建设，包括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员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人才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学生工作、群团工作等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由院（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等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由院（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内设机构的设置调整、人事聘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由院（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形成意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由院（部）

党组织进行政治把关后，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由院（部）全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可根据会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召集。会议主持人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确定。

第九条 凡未经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事先审定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的议题，一般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三重一大”问题时，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同时参加；讨论其他问题时，党政主要负责人沟通后，至少一位参加。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依法决策，实行一事一议制度，讨论决定问题，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听取意见，充分协商，条件成熟后重新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对必须要决策的重大议题、决定要进行表决，获得应到会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半数以

上同意方可形成决议。表决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要明确表达同意、不同意或弃权的意见。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需向学校党委、行政报告的事项，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回避制度。议题涉及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本人或其亲属切身利益的，该成员应当回避。列席会议的人员，也应坚持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决策前应经过相应专业委员会论证或审议。对于事关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决策前应通过职代会等途径，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讨论。讨论“三重一大”问题时，须严格执行《宁夏医科大学关于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主持会议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讨论决策时，一般应末位表态。

第十五条 院（部）领导班子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沟通思想、交流工作。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与会人员须严格遵守会议组织纪律和保密纪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要向党政主要负责人请假，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决策形成过程必须严格保密。违反会议纪律的，将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程序是：

1. 确定议题。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提出，报党政主要负责人审定，议题负责人应做好相关准备。拟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应充分沟通、达成一致。

2. 讨论研究。会上，由主持人指定专人就议题作简要说明。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逐项进行讨论研究。

3. 形成决议、决定。在充分讨论研究的基础上，按照会议议事规则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决定。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需提交其他形式的会议讨论、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可根据院（部）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归档。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签字，印发会议纪要。

第五章 决议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同时，应明确专人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

办，并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定期在党政联席会议上进行通报。

第二十二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但无权改变决定，并不得在干部群众中随意发表消极观点。决议、决定在执行过程中，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要及时收集掌握师生员工的意见反映；如果确有必要改变的，经党政主要负责人沟通后，应提请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复议，同意后进行调整；复议同样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则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涉及内设机构设置调整、人事聘任等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形成的决定，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部）单位。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宁夏医科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宁医党发〔2017〕71号）废止。